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局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二)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三)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暴力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等种类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四)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六)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

在市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七) 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 负责承担安全警卫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九)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十) 负责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分局公安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三) 负责执行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查处分局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四) 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805 人(含交通大队 119 人，交通大队经费单列)，其中：分局行政编制 686 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6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86 人。

离退休人员 8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9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7704.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3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25.3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38.82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0.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933.08	本年支出合计	54994.26
上年结转结余	61.1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994.26	支 出 总 计	54994.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994.26	54933.08	5469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2	61.18	0.00	0.00	0.00	0.00	61.18
03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54994.26	54933.08	5469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2	61.18	0.00	0.00	0.00	0.00	61.18
0330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54994.26	54933.08	5469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2	61.18	0.00	0.00	0.00	0.00	61.18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994.26	29870.84	2512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04.30	22580.88	25123.42			
20402	公安	47704.30	22580.88	25123.42			
2040201	行政运行	22580.88	22580.88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5.56	0.00	19895.5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55.06	0.00	1555.06			
2040220	执法办案	3472.80	0.00	3472.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36	1874.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4.36	1874.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4	495.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32	1379.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5.38	3125.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5.38	3125.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20	1536.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9.18	1589.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22	2290.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22	2290.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0.22	2290.22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694.26	一、本年支出	54,694.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94.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47,404.30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36
		（八）卫生健康支出	3,125.3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290.2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694.26	支 出 总 计	54,694.2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694.26	29,870.84	25,817.20	4,053.64	24,82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404.30	22,580.88	18,527.24	4,053.64	24,823.42
20402	公安	47,404.30	22,580.88	18,527.24	4,053.64	24,823.42
2040201	行政运行	22,580.88	22,580.88	18,527.24	4,053.64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5.56	0.00	0.00	0.00	19,595.56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55.06	0.00	0.00	0.00	1,555.06
2040220	执法办案	3,472.80	0.00	0.00	0.00	3,472.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36	1,874.36	1,874.3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4.36	1,874.36	1,874.3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4	495.04	495.0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9.32	1,379.32	1,379.3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25.38	3,125.38	3,125.3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25.38	3,125.38	3,125.3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6.20	1,536.20	1,536.2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9.18	1,589.17	1,589.1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22	2,290.22	2,290.2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22	2,290.22	2,290.2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0.22	2,290.22	2,290.22	0.00	0.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069.91	29870.84	25817.20	4053.64	22199.07
03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52069.91	29870.84	25817.20	4053.64	22199.07
0330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52069.91	29870.84	25817.20	4053.64	22199.07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70.84	25,817.20	4,05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22.16	25,322.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52.63	3,352.6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62.38	5,862.38	0.00
30103	奖金	7,799.36	7,799.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9.32	1,379.3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6.20	1,536.2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9.17	1,589.1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0.22	2,290.2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2.87	1,512.8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64	0.00	4,053.64
30201	办公费	482.51	0.00	482.51
30205	水费	38.52	0.00	38.52
30206	电费	531.88	0.00	531.88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00	0.00	24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4.01	0.00	554.01
30214	租赁费	488.00	0.00	48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0.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0	0.00	3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8.43	0.00	188.43
30229	福利费	235.53	0.00	235.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01	0.00	323.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0.55	0.00	610.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20	0.00	288.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04	495.04	0.00
30302	退休费	400.59	400.5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04	9.0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41	85.41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7.97	0.00	434.97	111.96	323.01	3.0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123.42	24,8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033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5,123.42	24,8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033001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25,123.42	24,8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22	其他运转类		2,624.35	2,6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Y0000000100	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2,183.00	2,1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Y0000000102	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441.35	4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499.07	22,19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
42010823033T0000000101	公安基建项目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T0000000102	疫情防控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T0000000103	其他公安综合事务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408.44	408.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T0000000104	聘用人员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16,824.12	16,82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T0000000105	羁押场所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1,225.24	1,22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T0000000106	禁毒专项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887.24	88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T0000000107	执法办案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1,360.32	1,36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3T0000000108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6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8
42010823033T0000000109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2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8.82
42010823033Y0000000101	市政府“十件实事”“智慧小区”建设经费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	1,113.71	1,11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4994.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055.1 万元，下降 20.36%，主要是：1.按财政要求，人员经费据实编制，新进人员及未发生的人员经费不纳入预算编制，公用经费压减 10%（不含公务交通补贴），项目经费压减 30%；2.减少部分一次性项目，如左岭所内部装修、禁毒宣教基地建设等。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4994.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694.26 万元，占 99.5%；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0.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499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70.84 万元，占 54.32%；项目支出 25123.42 万元，占 45.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694.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4694.2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4740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4.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5.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0.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694.26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54694.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855.1 万元，下降 20.21%，主要是按照预算编制口径要求，压减预算经费；(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9870.84 万元，占 54.61%，其中：人员经费 25817.2 万元、公用经费 4053.64 万元；项目支出 24823.42 万元，占 45.3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2580.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058.43 万元，下降 28.63%，主要是按财政要求，人员经费据实编制，新进人员及未发生的人员经费不纳入预算编制，公用经费压减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595.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43.36 万元，下降 2.7%，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1555.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92.09 万元，下降 52.11%，主要是按财政要

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3472.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5.18万元,下降5.83%,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350.31万元,下降92.16%,主要是减少部分一次性项目,且按财政压减项目经费支出要求,分年度安排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95.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3.48万元,下降15.88%,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退休人员经费标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79.3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1.25万元,下降6.2%,主要是按照财政要求,养老保险经费据实编制,新进人员及未发生的经费不纳入预算编制。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36.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28.29万元,增长17.45%,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上限调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89.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6.29万元,增长17.47%,主要是医保缴费基数上限调高。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90.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75.59万元,减少1.38%,主

要是预算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870.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817.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5322.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0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053.6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37.9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8.58 万元，下降 11.8%，主要是按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4.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11.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2512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4823.42 万元，单位资金 3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 2183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经费保障。

2. 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 441.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公安信息网络运维和租赁经费保障。

3. 公安基建项目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办公、业务用房等维修改造经费保障。

4. 疫情防控经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机关疫情流调工作、监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

5. 其它公安综合事务经费 408.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报废更新、社区消防及其它公安综合业务经费保障。

6. 聘用人员经费 16824.12 万元，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及工作经费保障。

7. 羁押场所经费 1225.24 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拘留所被监管人员给养经费及羁押场所日常运维经费保障。

8. 禁毒专项经费 887.24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社工人员、工

作经费及禁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

9. 执法办案费 1360.3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业务、公安专用装备购置、人民警察被装购置经费保障。

10. 市政府“十件实事”信息化建设经费 1113.7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保障。

11. 往来可用资金 300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市局或其他上级部门根据当年工作重点，给予的专项工作及奖励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4053.64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103.49 万元，下降 2.5%。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960.82 万元。包括：货物类 1726.25 万元，工程类 553.75 万元，服务类 5680.8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1513.94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786.95 万元、租赁服务 2104 万元、公安信息化建设与运维服务 1912.94 万元、体检服务 169.74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 15609.86 万元、其它服务 930.4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9961.7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1605 平方米，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2 台。2022 年增加国有资产 1920.44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1920.44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54694.26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安机关部门预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同时，参照上级公安机关预算公开口径，未公开与项目支出相关的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五)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信息化建设（项）：

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执法办案（项）：

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支出(款)其它公安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